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97,3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1%至約人民幣23,8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虧損約人民幣13,600,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8,2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4分，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2.9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2,041	19,263	97,312	93,527
銷售成本		<u>(23,394)</u>	<u>(22,106)</u>	<u>(73,510)</u>	<u>(76,893)</u>
毛利／(毛損)		8,647	(2,843)	23,802	16,634
其他收入		73	815	271	1,1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630	8,900	29,960	24,070
銷售開支		(7,345)	(4,979)	(15,133)	(15,370)
行政開支		<u>(11,235)</u>	<u>(12,463)</u>	<u>(34,099)</u>	<u>(33,522)</u>
經營溢利／(虧損)		770	(10,570)	4,801	(6,993)
融資成本		<u>(3,231)</u>	<u>(3,515)</u>	<u>(10,902)</u>	<u>(13,605)</u>
除稅前虧損		(2,461)	(14,085)	(6,101)	(20,598)
所得稅開支	4	<u>(2,658)</u>	<u>(2,227)</u>	<u>(7,493)</u>	<u>(7,640)</u>
本期間虧損		(5,119)	(16,312)	(13,594)	(28,2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562)</u>	<u>94</u>	<u>(577)</u>	<u>88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5,681)</u></u>	<u><u>(16,218)</u></u>	<u><u>(14,171)</u></u>	<u><u>(27,349)</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u><u>(0.5)</u></u>	<u><u>(1.7)</u></u>	<u><u>(1.4)</u></u>	<u><u>(2.9)</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匯兌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69	99,249	(3,899)	5,004	(277)	69,528	229,183	407,457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13,594)	(13,59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577)	—	—	—	—	(57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577)	—	—	—	(13,594)	(14,1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456	—	—	—	3,45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69</u>	<u>99,249</u>	<u>(4,476)</u>	<u>8,460</u>	<u>(277)</u>	<u>69,528</u>	<u>215,589</u>	<u>396,74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69	99,249	(4,657)	—	(277)	69,528	176,761	349,273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28,238)	(28,23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889	—	—	—	—	88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889	—	—	—	(28,238)	(27,3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420	—	—	—	3,4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69</u>	<u>99,249</u>	<u>(3,768)</u>	<u>3,420</u>	<u>(277)</u>	<u>69,528</u>	<u>148,523</u>	<u>325,344</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崖門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 GEM 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以及旅遊物業開發。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首度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應用於所呈報之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未因該等發展而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按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銷售	—	—	—	18,797
房間收入	9,834	7,759	31,379	37,525
入場券收入	7,830	5,139	25,922	14,446
餐飲收入	7,878	4,678	21,754	16,563
租金收入	423	303	1,041	1,052
按摩服務收入	385	424	1,514	1,849
會議費收入	1,345	363	3,040	1,144
諮詢服務收入	3,625	—	10,522	—
其他服務收入	721	597	2,140	2,151
	<u>32,041</u>	<u>19,263</u>	<u>97,312</u>	<u>93,52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1)	(3)	(4)
土地增值稅	—	—	—	(1,618)
	<u>(1)</u>	<u>(1)</u>	<u>(3)</u>	<u>(1,622)</u>
遞延稅項				
	<u>(2,657)</u>	<u>(2,226)</u>	<u>(7,490)</u>	<u>(6,018)</u>
	<u><u>(2,658)</u></u>	<u><u>(2,227)</u></u>	<u><u>(7,493)</u></u>	<u><u>(7,640)</u></u>

5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本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同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5,119)	(16,312)	(13,594)	(28,2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980,000</u>	<u>980,000</u>	<u>980,000</u>	<u>980,000</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u>(0.5)</u>	<u>(1.7)</u>	<u>(1.4)</u>	<u>(2.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公司錄得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以及發展及銷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的旅遊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97,3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200,000元）。

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

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較，本集團之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錄得平穩增長。本集團自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所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2%至約人民幣97,300,000元。儘管本集團五間主題酒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房間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6.4%，房間收入之有關減幅乃由入場費增加所抵銷，有關增幅乃由於入場費價格增加及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舉辦更多主題活動令入場人數增加所致。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確認就項目發展早期階段之策略計劃向廣東省、四川省及青海省之不同休閒酒店及度假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從事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亦與一名第三方就項目開發早期階段之策略計劃向廣東省之一間休閒酒店及度假村提供諮詢服務訂立新諮詢服務協議。有關諮詢服務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0,500,000元之收入。本集團亦錄得餐飲及會議室服務產生之收入增長分別約31.3%及165.7%。

總已出租房間晚數於本期間減少約15.0%，而本集團五間主題酒店之入住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8%減少至本期間約36.0%。本集團主題酒店之平均房租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234.3元輕微減少至本期間之約人民幣230.5元。

旅遊物業開發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銷售旅遊物業之任何收入，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18,800,000元，原因為山海度假公館之大部分單位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交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泉心養生公寓通過所有必需之開發檢測及驗收，以及獲授予預售許可證。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開展泉心養生公寓之預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泉心養生公寓之152間住宅單位及1間商業單位已預售。本集團將繼續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預售泉心養生公寓之物業，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向客戶交付物業。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本集團將於工程竣工及物業交付予其客戶時確認來自物業銷售之收入。倘泉心養生公寓之銷售按其開發時間表進行，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交付泉心養生公寓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7,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93,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惟本集團旅遊物業開發業務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8,800,000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產生之收入增加約30.2%至約人民幣97,300,000元所致，此乃主要由於入場費、餐飲收入及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由本集團主題酒店產生之房間收入減少所抵銷，有關減幅乃由於本集團主題酒店於本期間之總已出租房間晚數及平均房租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3,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6,900,000元減少約4.4%。該減幅主要由於並無來自本集團旅遊物業開發之銷售成本所致，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旅遊物業銷售，部分被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銷售成本輕微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之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租金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部分由能源開支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人民幣2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00,000元或約43.1%，主要由於本集團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由本集團旅遊物業開發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所抵銷。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約17.8%增加約6.7%至約24.5%，乃主要由於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約7.4%增加至本期間之約24.5%所致。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毛利率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就項目發展早期階段之策略計劃向不同休閒酒店及度假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諮詢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所致。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或約70.4%，其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毛利上升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相較於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6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9%或約人民幣100,000元至約人民幣7,500,000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旅遊物業之銷售因而導致並無土地增值稅所致，惟部分由因本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較高致令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抵銷。

淨虧損

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200,000元之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4,600,000元或約51.9%至約人民幣13,600,000元，其主要由於本期間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毛利上升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業務展望

展望

本集團之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平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潛在休閒酒店及度假村提供諮詢服務而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提高自入場券及提供會議室服務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之收入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對於溫泉顧客而言冬季通常比年內其他季節更有吸引力。本集團將持續舉辦推廣活動，以提升其「古兜」品牌及增加銷售。

就旅遊物業開發而言，於泉心養生公寓預售物業將繼續為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之重點。倘泉心養生公寓之銷售按其開發時間表進行，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交付泉心養生公寓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全年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並非與董事或與本公司有全職僱傭關係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為其帶來最大利益而言屬必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如適用)，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1. 韓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韓先生於溫泉及酒店業之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由韓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有效率及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理解。王大悟教授因健康原因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10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8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940,000股股份。授出之購股權中，可行使為29,8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聯繫人，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韓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4,900,000	—	—	—	4,900,000
黃展雄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4,900,000	—	—	—	4,900,000
甄雅曼女士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韓家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許展堂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7,840,000	—	—	—	7,840,000
胡世謙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趙志榮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王大悟教授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2,450,000	—	—	—	2,450,000
				29,890,000	—	—	—	29,890,000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0.62	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	22,050,000	—	—	—	22,050,000
總計				51,940,000	—	—	—	51,940,000

上述購股權受下列歸屬時間表限制，並於下列各行使期內可予行使：

行使期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附註：

1. 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聯交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60港元。
2.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5,100,000港元(相當於每份0.29港元)。
3. 該模式之重大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62港元、上文已列出之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購股權之預期年期8年、全年無風險利率1.43%及行使倍數為2.8。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之標準差而計量之波幅乃根據與本公司業務相似之其他上市公司之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開支總額約達人民幣3,500,000元。
4. 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更換合規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合規顧問」）內部資源分配安排，其合規顧問協議已終止，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項下所規定之替代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合規顧問權益

中泰國際已向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中泰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之外，中泰國際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朝富旅遊」	指	朝富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朝富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朝富」	指	朝富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富安」	指	富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余毅昉女士實益擁有15.79%及董義平先生實益擁有10.00%，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瑞」	指	泰瑞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朝旺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	指	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及由本集團營運之溫泉度假村
「Harvest Talent」	指	Harves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韓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泉心養生公寓」	指	泉心養生公寓，本集團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正在開發之旅遊物業項目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於GEM上市
「山海度假公館」	指	山海度假公館，於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內已完成之旅遊物業項目
「韓先生」	指	韓志明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韓夫人」	指	李惠玲女士，韓先生之配偶及韓家峰先生之母親
「入住率」	指	某期間之酒店總已出租房間晚數除以總可出租房間晚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就本公佈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提述者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總可出租房間晚數」	指	可供出租之所有房間晚數(正在裝修或維修之房間及不出租之房間除外)

「總已出租房間晚數」	指	已出租之所有房間晚數，包括免費為住客及業主提供之房間晚數
「富諾」	指	富諾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富安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甄雅曼女士及韓家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展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gudouholdings.com 內發佈。